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DEHENGLAWFI

衡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聚智投资	指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042 号

致：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中国·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102号香格里拉写字楼五层
Tel: (+86 531) 8067 1888 邮编: 250011

www.deheng.com



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014年10月29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3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博安智能”，证券代码“8313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0233301J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1号楼13层1306
法定代表人	杜永安
注册资本	599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



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以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9 年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追溯调整了 2019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等事项，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1 年 8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06 号《关于对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发行人、杜永安、张云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所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8012 号），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加强相关主体对有关法律、



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所涉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审计机构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亦出具说明将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因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关于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 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17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1名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上述第（一）、（二）项方式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材料，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RAPJ58F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11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投资的实收资本为 2494.2 万元，即实缴出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环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发行对象聚智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3,076,92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5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非法人



组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3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3月2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

1.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的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杜永安，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发行人亦不属于金融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聚智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济南市市属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是投融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融资科学决策机制，加强投融资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投融资过程管理，强化投融资风险防控，落实投融资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企业董事会（未成立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下同）应承担以下职责：（一）加强投融资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并报市国资委。

根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集团本部（即母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各所属公司是指除集团本部（即母公司）外的集团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含代管企业）在内的所有公司的统称。第六条：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实行分层管理：对外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单体项目，由投资主体履行内部股权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市场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即母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各所属公司是指除公司（即母公司）外的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含基金）的统称。第五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公司办公会是审议公司日常投资事项的常设机构。第八条：决策权限。根据投资金额试行分级审批，单笔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项目，报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根据发行对象



提供的《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会会议纪要》，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会议，载明：同意以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及投资。投资价格为每股6.5元，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并约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根据聚智投资于2024年1月4日作出的《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本合伙企业100%表决权，经合伙企业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合伙企业以6.5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76,923股股票”。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发行对象聚智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等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认购方案、标的股票的登记与公开转让等事宜、生效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终止条款、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 关于《<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杜永安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摘要如下：

“2.股份回购权

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1 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

2.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3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2.4 公司实控人变更。（公司实控人发生变更，若乙方选择不行使回购权力，则甲方对乙方的回购义务终止）

2.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6】个月内全额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甲方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回购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回购价款为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款=投资金额*(1+8%*N)-乙方已取得之派息、红利及现金补偿总额

N 为乙方实际投资年数，从资金实际到位时间算起，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

乙方同意,如果公司向交易所、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则自申报之日起,乙方将暂时不行使前述回购权;如最终实现上市,则自上市之日起,乙方将不再行使前述回购权;如未上市则恢复前述回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签署，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定约束力；《<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签署，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摘要；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上述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对于限售安排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第 3.5 款做了说明，具体内容为“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应按照法定限售条件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茂卿 

经办律师：田 军 

王芳芳 

2024年3月21日